

##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 (下稱「存續子基金」)

## 股東通知函

## 請立即閱覽本通知函之內容

如您對本通知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親愛的股東：

存續 UCITS 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使存續子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1 條第 20 項第 a 款，吸收合併 Credit Suisse Supertrends Fund -Credit Suisse Wealth Funds 1(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消滅子基金」)。Credit Suisse Wealth Funds 1(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消滅 UCITS」)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設立、存續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5, Jean Monnet, L-2180,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CS)登記號為 B 219340。本合併生效日為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稱「生效日」)。

本通知函旨在提供本預計合併的相關資訊。如您對於本通知函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本合併可能影響您的稅務負擔。股東應自行聯繫自己的稅務顧問以尋求與合併相關的稅務意見。

以下用字若有未於此部分定義者，均與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中為相同定義。

**1. 重要事項與時程**

- 1.1 本合併於生效日在存續子基金、消滅子基金之間及對第三人終局生效。
- 1.2 在生效日，消滅子基金所有資產與負債均移轉與存續子基金。
- 1.3 本合併無須召集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存續子基金股東如不同意本合併，有權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含)前，請求贖回其股份，或轉換其持分為其他不受本合併影響之存續 UCITS 之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股份，無須任何贖回及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就此，可參下述第 7 部分(有關本合併之股東權利)。
3. 存續子基金持分之申購、贖回與(或)轉換，均不受影響，如下述第 8 部分(程序事項)所述。
  - 3.1 其他有關本合併之程序事項，請參下述第 8 部分(程序事項)。
  - 3.2 本合併已經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核准。
  - 3.3 以下時程表統整本合併重要階段：

通知期間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最後淨資產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換股比例計算基準日	生效日，以截至最後淨資產日之淨資產計算

\*或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消滅子基金股東的其他較晚日期，惟須滿足以下條件：(1)經 CSSF 核准；(2)通知期間 30 日曆天(如適用)及額外 5 個工作日屆滿；(3)存續子基金已在所有消滅子基金已銷售或註冊銷售地註冊。若董事會核定一個較晚的生效日，其亦可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調整本時程表中其他項目。

**4. 本合併背景及考量**

董事會決議進行本合併，係為股東利益著想且係立基於以下考量。存續子基金與消滅子基金均為主題股票型子基金，有相似投資目標，即辨識與多年社會趨勢相關的長期投資機會，例如以下主題：全球人口增長、人口老化趨勢與都市化增長趨勢等。二基金均仰賴研究投入，於瑞銀併購瑞士信貸後，可整合研究投入，與瑞銀核心策略相符。即使目前二基金在單一投資標的層面上僅有低度重疊，在相同的資產級別、相似的投資目標，及相同的研究投入下，維持兩個獨立的瑞銀集團基金並非長期有效率的資產配置，故提案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中。存續子基金將會因資產池顯著成長而獲益，故董事會認為本合併對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均有利。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 5. 本合併對存續子基金股東之影響

存續子基金很有可能受惠於受管理資產之顯著成長。

本合併拘束所有未依下述第7部分（有關本合併之股東權利）所定時程內行使贖回權或轉換權之存續子基金股東（均免相關費用）。

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即 Credit Suisse AG）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合意，為確保本合併所移轉之資產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相符，將於消滅子基金股份暫停申購、轉換、贖回期間（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出售基金名下多數資產。於此期間，毋庸受到投資規則與投資限制之拘束。消滅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將部分變賣，變賣所得現金與剩餘資產於生效日移轉至存續子基金名下。

## 6. 評價資產與負債之標準

為計算換股比例，將依存續子基金之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計算淨資產之規則，決定存續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價值。

## 7. 有關本合併之股東權利

不同意本合併之存續子基金股東，有權於本通知函所載之日後至少30個日曆天期間，依相應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存續子基金股份，或轉換其存續子基金股份為其他不受本合併影響之存續 UCITS 之子基金相同或不同級別之股份，無須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由存續子基金所保留用於處理減資的相關成本除外）。

所有累計收益、股利、應收收益均會納入消滅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中，且會作為合併之一部分移轉予存續子基金。

## 8. 程序部分

8.1 本合併之完成無須股東會投票決議通過。

8.2 合併之確認

每個存續子基金股東均會收到確認合併已完成之通知。

8.3 UCITS 子基金註冊

消滅子基金已受通知將可於所有存續子基金已獲授權或已受通知可銷售其持分之會員國內銷售其持分。

8.4 主管機關之審核

本合併已經 CSSF（即於盧森堡監管存續 UCITS 之主管機關）審核。

## 9. 本合併之成本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負擔與本合併之準備及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之成本與費用。此外，為保護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權益，被吸收合併進存續子基金之資產若超過存續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提到之「擺動定價」之適用門檻，將適用該公開說明書所提到之「擺動定價」。

## 10. 稅務負擔

本合併將消滅子基金合併進存續子基金，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層面之影響。股東對本合併於其個人稅務規劃上之影響應洽其專業顧問。

## 11. 其他資訊

### 11.1 合併報告

受委任處理本合併事項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組織 Société cooperative, 設址於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將準備本合併相關報告, 包含以下事項之認證:

- a) 為計算換股比例而評價資產與負債價值之標準;
- b) 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
- c) 最終得出之換股比例。

涉及項目 a 及 b 的合併報告須置於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 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及 CSSF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可免費請求閱覽。

### 11.2 其他可閱覽資訊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可免費請求閱覽以下置於存續 UCITS 註冊辦公室之文件:

- a) 由董事會擬定、包含本合併相關詳細資訊之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 其中包括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 (下稱「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
- b) 存續 UCITS 之保管銀行聲明其已認證上述合併案架構一般條款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相關規範及公司章程;
- c) 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
- d) 存續子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11.3 投資人個人資料處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存續 UCITS 及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及受其委託之人, 會依個人資料保護告知 (請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privacy/luxembourg.html>) 處理投資人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定義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與資料自由流通第 2016/679 號規則, 即 **GDPR**)。股東可於消滅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 (位於 5,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及存續子基金之註冊辦公室 (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取得與本合併有關之其他資訊。

本合併案已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核准, 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 惟已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許可。本通知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 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如您對本合併尚有任何問題, 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或存續 UCITS 之註冊辦公室。

謹啟

董事會